

中華科技大學 績優社團獎助學金辦法

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學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發學生社團潛能，藉由服務別人，成長自我，提昇「EQ」管理及社團技能，獎勵學生獲得更好的社團成績，為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教育部學雜台(87)技(二)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辦理。

三、凡本校在學之學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：

- (一)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之社團獲得正式競賽成績第六名(含)以內及相同等第者。
- (二)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比賽之社團獲得正式競賽成績第六名(含)以內及相同等第者。
- (三)、代表本校參加縣、市級比賽之社團獲得正式競賽成績第三名(含)以內及相同等第者。

四、本辦法之獎助學金頒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

1.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(一)項情形之一者：

名 次	獎 金
第一名	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
第二名	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
第三名	新台幣壹萬元整
第四名	新台幣玖仟元整
第五名	新台幣捌仟元整
第六名	新台幣柒仟元整

2.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(二)項情形之一者：

名 次	獎 金
第一名	新台幣壹萬元整
第二名	新台幣玖仟元整
第三名	新台幣捌仟元整
第四名	新台幣柒仟元整
第五名	新台幣陸仟元整
第六名	新台幣伍仟元整

3.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(三)項情形之一者：

名 次	獎 金
第一名	新台幣伍仟元整
第二名	新台幣肆仟元整
第三名	新台幣參仟元整

(二) 獎勵名次依參賽數多寡，由審核會議擇優錄取頒發獎金。

五、凡合於本辦法所列各項資格之申請人，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檢送申請表，競賽成績證明表各乙份，送績優社團審核委員會初審。

六、審核委員：

由七位學生幹部及四位社團指導老師成立績優社團審核委員會，由學務長聘任，一年一聘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召開績優社團審核委員會議，並將審核通過名單彙整送交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
八、本辦法所訂金額，得視校務整體發展予以調整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